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重庆盛巨宏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00106346006565X

联系电话: 65378985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重庆庆贵物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001065734445578

联系电话: 65378986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 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信守。

第一条 房屋坐落及用途

1.1 甲方房屋坐落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园永泰路华科蔚来云著9栋7-1。房屋面积为30平方米, 租赁面积为15平方米, 该房屋用途为办公。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2025年04月25日至2028年04月24日。租赁期间届满, 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条 房屋交付期限

3.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房屋内杂物整理后交付乙方。逾期未交付房屋的, 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4.1 该房屋租金为(大写)伍佰元整/月, (小写)500元/月。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押金(大写)壹仟元整, (小写)1000元。租金按半年结算, 由乙方于每期前3日交付给甲方。

甲方帐号: 31-040101040084061

户名: 重庆盛巨宏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4.2 租赁期间, 如遇到市场变化, 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 除此之外,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所得税由甲方自行申报并承担。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在房屋租赁期间, 物业、水电费用由双方平摊。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责任

6.1 租赁期间，甲方可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维护，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需要维修时可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承租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当。

6.2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第七条 关于装修的约定

7.1 乙方不得损坏房屋设施，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

第八条 转租

8.1 乙方经甲方出具书面材料后不可将上述房屋转租第三人。

第九条 优先购买权

9.1 甲方出卖租赁房屋的，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在甲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后，乙方应在 15 天内明确主张优先购买权，逾期视为放弃。甲方未通知乙方，或者有其他侵害乙方优先购买权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0.1 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0.1.1 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的；

10.1.2 拖欠租金 6 个月；

10.1.3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租赁房屋无法使用，乙方有权请求解除合同：

11.1.1 租赁房屋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的；

11.1.2 租赁房屋权属有争议的；

11.1.3 租赁房屋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房屋使用条件强制性规定情况的；

11.1.4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12.1 任何一方在租赁期间均可提前终止合同，但应于 15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需向守约方缴纳年度租金的 20% 作为违约金。

13.2 因甲方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承担未履行期间应支付租金的 15% 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条款

14.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方）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25日



乙方（承租方）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25日

